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 074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起停牌。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认为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2017年9月25日起不超过30日。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提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所需对公司此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1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

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于2017年11月18日对交易所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各项提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